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门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事中事后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部署，结合全市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招投标效率，构建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招投标营商环境，现对强化我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招标文件中事后监管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下同）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补遗文件和答疑文件）后，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以下简称“行政监督平台”）及时从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人应使用全市统一的标准招标文件模板编制招标文件，并在发布招标公告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各行业规定的要求，将行政监督部门拟备案资料上传至行政监督平台。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招标人按规定上传完毕备案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招标文件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监管项目总数的 30%。开展招投标活动期间有投诉举报情况的项

目，行政监督部门应列入检查清单。

二、强化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审查

评标结束后 3 日（最后 1 日为节假日时顺延至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自主发布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确定后、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自主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 15 日内，通过行政监督平台上传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行政监督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行政监督部门应审查比例不低于监管项目总数 30% 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三、强化监管行为轨迹可追溯

各级发改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应办理 CA 证书，包括监督人 CA 证书和部门 CA 证书，其中部门 CA 证书需要包含部门专用于招投标监督的电子章。

部门 CA 证书主要应用于在行政监督平台上发布交易暂停或交易恢复通知、投诉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投诉处理决定、复核申请、以及其他招投标流程中的文件。

监督人 CA 证书主要应用于招投标开评标等监督环节。

四、强化项目代码全流程跟踪应用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应正确填写招标项目立项文件上的固定资产投资代码（依法不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手续的除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等重要信息，以便纳入全流程

在线监督。错填乱填将纳入招标人行为规范记录。

五、强化在线异议投诉处理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收到的异议和投诉。

行政监督平台在收到异议或投诉后，将向对应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人发出提醒短信。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应及时登录行政监督平台处理异议或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线下收到的异议，招标人应及时通过行政监督平台做好网上归档和公开工作，上传异议、异议回复等材料。线下收到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及时通过行政监督平台做好网上归档和公开工作，上传投诉书、投诉处理决定书等材料，投诉后续如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相关结果也应上传。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纳入信用记录。

保密项目依法不应通过网上办理异议和投诉。

六、强化信用信息差异化应用

根据投标人（含中标人）在行政监督平台公布的信用信息，在房建市政行业探索保证金差异化缴纳制度。市住建局在招标文件编制模板中细化投标人（含中标人）信用等级对应的差异化缴纳标准，供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采纳执行。

七、强化招标投标活动现场管理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现场监督人员等各方主体应遵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管理制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记录各方主体的现场不良行为，及时报发改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后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10 月 15 日